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威勝能源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威勝能源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威勝能源香港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威勝能源香港持有100%權益。於該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100%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賣方： 威勝能源香港

買方： 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

iii.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威勝能源香港持有100%權益。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iv. 代價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

代價由威勝能源香港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後釐定：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b.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及
- c.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如下文「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一段所討論)。

v. 代價的支付安排

代價應由買方於交割後30個營業日內盡快支付予威勝能源香港。

vi. 交割

購股協議將於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訂約方簽訂購股協議後生效。該項交易的交割將於簽訂購股協議的同日落實。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威勝能源香港

威勝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ii.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4.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北美的特定下游客戶提供智能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威勝能源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1,362
除稅後虧損	—	1,3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40,000元。

5. 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項交易主要基於本集團為其中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而作出的整體業務策略。經審慎考慮市場及競爭環境後，本公司擬出售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北美的特定下游客戶提供智能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延續其在大中華區國內市場的戰略重點，以及加快海外市場擴張，重點是滿足其他海外市場的多元化及個性化需求。

購股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協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該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基於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本公司預期將就該項交易確認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860,000元(扣除成本及費用前)。該項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將於完成時釐定，並須進行審核。

本公司擬將該項交易的所得款項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發展能力。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吉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吉先生及吉為先生(吉先生之父，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均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協議及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進行該項交易的交割；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該項交易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吉皓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arbour Equity Partner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威勝能源香港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0%股權；
「購股協議」	指 威勝能源香港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富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威勝能源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威勝能源香港」指威勝能源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姜新建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